

社區職能治療專業服務準則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

91年8月17日第十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一、服務對象及場所

社區職能治療的服務對象為社區內有職能活動表現障礙之個案、個案的家屬、社區內的組織、或是整個社區。個案的年齡可以從新生兒到老年人，不論是因生理、心理或社會功能障礙或環境不利，而致日常職能活動有困難者。

社區職能治療的服務場所位於社區之中，包括（但不限於）社區職能工作坊，成人日間照護中心，提供獨立生活方案的機構如中途之家、長期團體住所等，或社區安寧照護服務、早期療育、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如主動式社區治療、庇護性工作場、社區復健中心、支持性就業）等的處所。

二、職能治療目標

社區職能治療的重點在於改變環境。其治療目標為替上述服務對象開發一個隨和且具接納性的環境，協助建立社區成員的共識，確認並取得資源以協助個案在其所選擇居住的社區維持滿意的生活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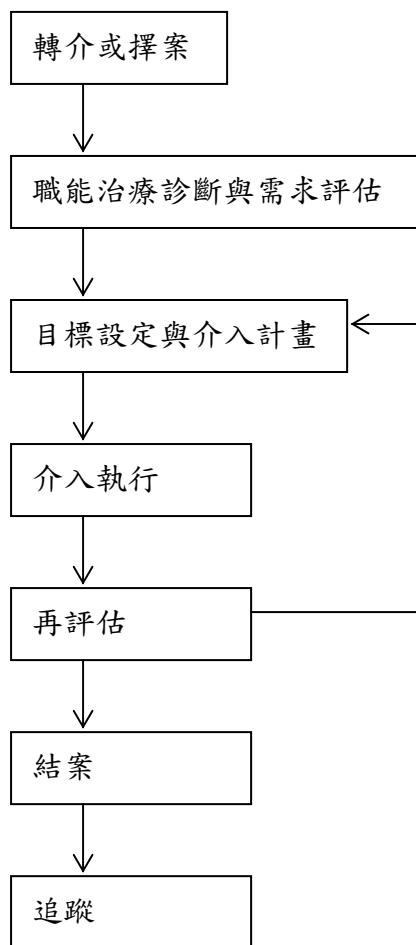
三、職能治療角色與功能

職能治療的角色除了提供直接的治療服務外，還包括擔任活動協調者、個案管理者、促進者(facilitator)、教育者、顧問、以及輔導者(mentor)等角色。職能治療的功能如下：

- (1) 提供自我照顧訓練。
- (2) 生活技巧或功能的建立與重建。
- (3) 無障礙環境的評估與改造。
- (4) 輔助性器具的設計與教導使用。
- (5) 確認照顧者的需求並提供必要的訓練與心理支持。
- (6) 創造提昇個案表現的環境。
- (7) 職業輔導評量。
- (8) 庇護性、支持性、或一般性就業輔導。

四、職能治療流程

社區職能治療是一種與社區內之個人或組織合作的過程，以協助個案確認其職能表現之問題、參與問題之解決、進而提出符合情境及個人需求的解決方案。



- (1)轉介或擇案：職能治療師接受醫師轉介、或依社區職能治療場所的性質和運作模式篩選有需要職能治療服務之社區個案。
- (2)職能治療診斷與需求評估：對社區個案進行職能治療評估，並瞭解個案本人、個案的家屬、乃至社區內相關的人員或組織的需求，做為擬定職能治療計畫的參考。
- (3)目標設定與介入計畫：依據職能治療評估結果以及需求相關訊息，與個案及相關人員共同訂定介入目標及其執行計畫。
- (4)介入執行：施行所訂定的職能治療介入計畫。
- (5)再評估：執行職能治療介入計畫一定期限後，與個案以及相關人員探討執行成效，如果有需要，修訂介入目標與計畫。
- (6)結案：當下列狀況出現時，即可終止職能治療。
 - a. 治療目標均已達到，且無新的介入目標。
 - b. 個案狀況已達穩定。
 - c. 個案由於醫療、心理或社會層面的問題無法接受服務。
 - d. 個案或家屬希望終止服務。
- (7)追蹤：職能治療師應在結案一定期限後，對個案之社區生活適應情形進行追蹤，以便瞭解服務成效或提供必要的諮詢與服務。